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施工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WST20180402

招标单位：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施工监理已由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汕龙发预[2018 ] 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筹集，并列入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进行结算，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东北部，位于梅溪河以东，汕揭梅高速公路以北，泰山路以西的围合区域。

建设规模：项目范围面积为 372.82 亩，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和为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即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以及场地平整工作。其中燃气工程费用不计入本次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本项目包括两条次干道和一条支路，次干二路（道路长约 0.502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次干三路（道路长约 0.525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支路（道路长约 0.248km、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燃气管道工程由管道使用单位投资并随路建设。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6405.8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5847.03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6663.77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22716.60 万元),预备费为 2451.9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43.09 万元。

招标内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3.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范围内《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三年,须含公告之日);

3.3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

建筑信息网” 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山路 213 号 11 楼）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民营经济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泰山路东侧、汕汾路北侧

（五矿粤东物流新城展厅）

邮编：515041

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4-88132192

传真：0754-88132101

电子邮件：[ye1g@mip-yk.com](mailto:ye1g@mip-yk.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6 号东 701 室

邮编：515041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4-88690768

传真：0754-88690718

电子邮件：[haiwaizb@163.com](mailto:haiwaizb@163.com)

2018 年 6 月 1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泰山路东侧、汕汾路北侧（五矿粤东物流新城展厅） 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4-88132192 传真：0754-88132101 电子邮箱：yelg@mip-yk.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6号东701室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4-88690768 传真：0754-88690718 电子邮箱：haiwai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东北部，位于梅溪河以东，汕揭梅高速公路以北，泰山路以西的围合区域。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范围面积为372.82亩，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和为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即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以及场地平整工作。其中燃气工程费用不计入本次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本项目包括两条次干道和一条支路，次干二路（道路长约0.502km、红线宽30m、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为40km/h），次干三路（道路长约0.525km、红线宽30m、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为40km/h），支路（道路长约0.248km、红线宽15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为30km/h）。燃气管道工程由管道使用单位投资并随路建设。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6月，计划施工工期：12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46405.8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5847.03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26663.7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22716.60万元），预备费为2451.9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443.09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267.7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先由招标人筹集，并列入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进行结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建设区域内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绿化、水系整治以及场地平整、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1.3.3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 其他要求：①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②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范围内《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三年，须含公告之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澄清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澄清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修改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在有效下浮率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以本项目发改批复的估算建安造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的监理费下浮20%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67.79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下浮0%~20%（含0%，含20%）的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暂定监理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 2. 最终监理费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定案的建安造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

		<p>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的监理费下浮20%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完成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以及税金和利润的总和。</p> <p>4. 投标人应预先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工程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调整监理服务酬金的申请将不获批准。</p> <p>5. 除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外，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中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 投标保函  (1)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公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见附件）；(2)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或农信社，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六、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3)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后30日历天。</p> <p>2. 电汇或转帐，由投标人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将投标保证金划入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  收款人：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银行账号：78100188000193987</p>

		注：投标人必须在转账后开标前持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汕头市长平路 123 号广海大厦 703 开具收据。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4-8869076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五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监理大纲可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否则不通过响应性审查。若因提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做废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2.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光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单原件或银行进账单原件及保证金收据原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还应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附件）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市住建局 11 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1 楼)
5.2 (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4 位评标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 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

		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0.2	投诉	<p>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3	监督	<p>行政监督：1. 行政监督部门（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本项目的招标 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社会监督：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p>
10.4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 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p> <p>（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少于 5 个的；</p> <p>（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规定 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国家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3.5.3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5.4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一起递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表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及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栏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规定的格式。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规定的格式。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规定的格式。

## **附件六：确认通知**

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2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 0.01%）为基准下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每低于基准下浮率 1%扣 0.5 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每高于基准下浮率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投标下浮率低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分=30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5；</p> <p>（2）投标下浮率高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分=30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1。</p>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p><b>信 誉 及 实 力</b> (20 分)</p> <p>1.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以来获得过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的每次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 监理过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6 分，最多得 6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b>注：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获奖证书需反映出获奖项目的监理单位。</b></p> <p>3. 监理过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得 3 分。</p> <p>4. 监理过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 3 分。</p> <p>5. 企业至 2017 年连续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10 年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年的加 0.5 分，最高为 4 分。</p> <p><b>业绩（10 分）</b></p> <p>监理过（含在建）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b>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p> <p><b>总监理工程师资历（6 分）</b></p> <p>1.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2. 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b>其他主要人员资历（14 分）</b></p> <p>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备： 1. 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同时获得过省级或以上</p>

			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 2. 配备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3. 配备1名具备给排水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2分； 4. 配备1名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14分。
2.2.4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整体监理大纲 (5分)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好4-5分，较好3-4分，一般2-3分。
		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信息管理 (5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好4-5分，较好3-4分，一般2-3分。
		进度控制(5分)	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好4-5分，较好3-4分，一般2-3分。
		投资控制(5分)	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好4-5分，较好3-4分，一般2-3分。
备注	1.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 2. 拟派人员需提供截止投标之日止，缴纳的社保时间三个月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各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人该分项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委托人：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监理人为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东北部，位于梅溪河以东，汕揭梅高速公路以北，泰山路以西的围合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范围面积为 372.82 亩，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和为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即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以及场地平整工作。其中燃气工程费用不计入本次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本项目包括两条次干道和一条支路，次干二路（道路长约 0.502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次干三路（道路长约 0.525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支路（道路长约 0.248km、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燃气管道工程由管道使用单位投资并随路建设。

4. 工程类别：市政基础设施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工程投资额：46,405.83 万元

6. 建安工程费：暂定 15,847.03 万元（包含市政工程 14,270.90 万元、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 1,576.13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合同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不确定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监理服务范围

1、监理范围: 包括龙湖区发改局 (汕龙发复 [201 ] 号) 立项建设区域内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绿化、水系整治以及场地平整、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道路包括 (1) 次于二路长约 502 米, 规划宽度 30 米, (2) 次于三路长约 525 米, 规划宽度 30 米, (3) 支路长约 248 米, 规划宽度 15 米; 场地平整面积约 318.22 亩; 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包含 (1) 110KV 电力管线路径约 1,886 米, (2) 10KV 电力管线路径约 3,165 米。

#### 六、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止 (且办妥竣工结算),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 七、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上述总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计算出的监理费下浮 20% 为基数, 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正式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实际建安工程费 (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定案的结算工程造价为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计算出的监理费下浮 20% 为基数, 结合中标下浮率进

行结算。

2. 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_\_\_\_\_（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九、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一、定义与解释

####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7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 “天”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2条 解释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监理人的义务

### 第3条 监理的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2 监理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特别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3.2.1 施工阶段

3.2.1.1 施工前期准备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管理；
- (2) 协助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方案，具体包括确定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标段和各标段界面、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施工合同模式、评标方法、投标限价等重要事项；
- (3) 协助委托人整理、完善招标需要的技术要求和施工过程管理要求。整理招标需要的图纸、标准规范、标准图集、地质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并编制目录；
- (4) 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的条款，并提供书面意见；
- (5) 协助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
- (6)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7) 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场地规划设计，协助办理施工许可、临时道路、围墙、开设大门、水电通讯接入等施工准备工作手续；

3.2.1.2 施工阶段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3.2.3 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3.2.4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

各阶段相关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第 4 条 监理服务依据

### 4.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4.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5 条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5.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第 6 条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

行职责。

6.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6.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第 7 条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第 8 条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第 9 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三、委托人的义务**

### **第 10 条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第 11 条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第 12 条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12.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第 13 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第 14 条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第 15 条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第 16 条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四、违约责任**

### **第 17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 18 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18.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18.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第 19 条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 **第 20 条 酬金计取**

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21 条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22 条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第 23 条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的方式，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24 条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29 条、30 条、31 条的约定办理。

##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第 25 条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第 26 条 变更**

26.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6.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6.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26.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6.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6.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27 条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2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18 条约定的责任。

27.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17 条约定的责任。

27.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18.3 款约定的责任。

27.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27.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第 28 条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七、争议解决

### **第 29 条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第 30 条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第 31 条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 **第 32 条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第 33 条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34 条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35 条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第 36 条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第 37 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38 条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第 39 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下列合同专用条件是对合同通用条件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有矛盾，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 一、定义与解释

#### 第 2 条 解释

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 二、监理人义务

#### 第 3 条 监理的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文件图纸和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中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

#### 第 4 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4.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4)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5)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 第 5 条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1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监理机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排，提前三天通知委托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5.3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第 6 条 履行职责

6.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对于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万元内的工程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6.4 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规定

#### 第 7 条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 第 9 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工程完工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给予经济补偿。

### 三、委托人义务

#### 第 13 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第 15 条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7天内（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四、违约责任

#### 第 17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7.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工程安装费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未提前发现（以书面报告委托人为准）质量隐患并作出有效处理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监理人负连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依据其过错程度进行违约处罚。

如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酬金。若由于监理人的过错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的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总额不得超过监理酬金的 100%。

#### 第 18 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8.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60 天，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 第 20 条 酬金计取

### 20.1 监理服务酬金内容

监理服务酬金为监理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管理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附加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以下费用：

（1）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从事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

（2）向委托人提供任何专用人员、车辆以及其它任何设施的费用，如存在此项费用需由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

（3）工程所需的而非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内必须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导致的聘用各类专家顾问的各项费用。

### 20.2 监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酬金以实际建安工程费（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定案的结算工程造价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的监理费下浮20%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 第21条 支付货币

涉及的外币币种为：\_\_\_\_/\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 第23条 支付酬金

#### 23.1 预付款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_\_\_\_/\_\_\_\_%作为预付款。

#### 2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的监理费下浮20%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正式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后：

（1）当工程施工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20%后，支付正式合同总价的10%；

（2）当工程施工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支付正式合同总价的30%；

（3）当工程施工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支付正式合同总价的30%；

（4）工程竣工验收支付正式合同总价的15%；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本合同结算经政府审定后，支付监理费至监理服务结算总价款的95%。

23.2.2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委托人批准后三十（30）天内，由支付人支付给监理人该次进度款：

（1）经委托人批准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的合规发票。

### 23.3 变更付款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变更，所产生的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费用，均应经过政府审计最终确认。在完成政府审计，最终确认前，不支付产生的变更费用。在政府审计最终确认后，以政府审计确认的变更费用额支付相应款项。

### 23.4 最终付款

本合同工作全部完成，且本合同结算经政府审定后，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委托人批准后三十（30）天内，由支付人按本合同审定结算价将合同尾款支付给受托人：

- (1) 经委托人批准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 政府部门出具的本合同结算审计报告；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的发票。

23.5 合同项下委托人应得的担保或相应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委托人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委托人有权从支付款中扣除任何赔偿、罚款的相应金额。

### 23.6 银行费用

在支付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支付人承担，在监理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3.7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 条中所提及的支付人为：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第 25 条 生效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监理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 第 26 条 变更

26.2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止（且办妥竣工结算），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委托人无需另行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形式的附加工作酬金。

26.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不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无需另行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26.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造价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建安工程费）×正常工作酬金÷建安工程费。

26.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

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第 27 条 暂停与解除

2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征地拆迁、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除不可抗力、征地拆迁、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外）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暂停全部工作日，且应承担专用条款第 18 条约定的责任。

## 七、争议解决

### 第 30 条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 进行调解。

### 第 31 条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 / \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本项目所在地\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 第 33 条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28\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第 34 条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28\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第 35 条 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5\_\_%。

### 第 37 条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之后 3 年内，有关工程的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均属保密范围；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出示给任何第三方。施工现场也属于保密范围，禁止未经委托人许可时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参观现场。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第 39 条 著作权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九、补充条款

**第 40 条**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第 41 条** 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须按投标文件所填报到场，否则视为违约，并按所缺仪器的价值 2 倍支付违约金。

### 第 42 条 履约担保

42.1 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的规定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2.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 第 43 条 罚款

43.1 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按 1 万元/人次 对监理人罚款。

43.2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总监理工程师缺勤，每日 4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勤，每日 300 元；监理员（包括资料员）缺勤，每日 200 元。

### 第 44 条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A-2 设计阶段： \_\_\_\_\_ /

A-3 设备采购监造： \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B-1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3	约 30m <sup>2</sup>	合同签订且总承包单位完成临时设施搭建之日起
2	生活用房	2	约 30m <sup>2</sup>	合同签订且总承包单位完成临时设施搭建之日起
3	样品用房	/	/	/
4	其他用房	/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且取得相关文件、资 料 7 日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资料	1		
3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及设施	/	/	/
3	交通车辆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施工监理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东北部，位于梅溪河以东，汕揭梅高速公路以北，泰山路以西的围合区域

建设规模：项目范围面积为 372.82 亩，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和为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即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以及场地平整工作。其中燃气工程费用不计入本次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本项目包括两条次干道和一条支路，次干二路（道路长约 0.502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次干三路（道路长约 0.525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支路（道路长约 0.248km、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燃气管道工程由管道使用单位投资并随路建设。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6405.8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5847.03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6663.77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22716.60 万元），预备费为 2451.9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43.09 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 267.79 万元。

招标内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按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交付使用。

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建设监理有关规定。
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5.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名单须经委托人确认，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7. 监理中标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为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8. 监理中标单位应为其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签约酬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企业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 五、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国家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四)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资料

### (一)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职务	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号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证号	
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	...	...	...	...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 脑				
	...	...	...	...	...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回弹仪				
	...	...	...	...	...
交通工具	汽车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人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b>递交资料：</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p>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p> <p>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p>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人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向我 （银行名称） 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上级行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盖业务章）

\_\_\_\_年\_\_月\_\_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